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023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「豐神牌532」、「豐神牌355」
及「豐神牌平均肥333」等3項混合有機質肥料之品牌網路
登載推薦6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暨本署中區分署114年10月14日農糧中資字第1141285109A及1141285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中區分署於114年9月11日及114年8月29日執行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抽驗貴公司3項品牌4項樣品，檢驗分析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豐神牌532」肥製(質)字第1109003號混合有機質肥料，製造日期同批號為2025.08.01，「鋅」檢驗值355 mg/kg。
 - （二）「豐神牌355」肥製(質)字第1109007號混合有機質肥料，製造日期同批號為2025.08.01，「鋅」檢驗值305 mg/kg。



(三)「豐神牌532肥」製(質)字第1109003號混合有機質肥料，製造日期同批號為2025.08.01，「鋅」檢驗值366 mg/kg。

(四)「豐神牌平均肥333肥」製(質)字第1109004號混合有機質肥料，製造日期同批號為2025.04.01，「鋅」檢驗值299 mg/kg。

三、以上3項品牌產品，不符該品目有害成分鋅不得超過250mg/kg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第5目之(1)規定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6個月。

四、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
五、本案副知彰化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洮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2025/10/17 15:59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